



國際奧委會「保障運動員免遭騷擾及虐待工作錦囊」
(簡易中文版)
2021年6月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s "Toolkit on Safeguarding Athletes from
Harassment and Abuse in Sport"
(Abridged Chinese Version)
June 2021**

經國際奧委會授權複製及翻譯
Reproduced and translated with the permission of the IOC
版權由國際奧委會所有
Copyright © 2021,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all rights reserved

前言

國際奧委會於 2017 年推出《保障運動員免遭騷擾及虐待工作錦囊》(“Toolkit on Safeguarding Athletes from Harassment and Abuse in Sport”), 旨在提供原則及指引予體育機構, 協助他們制訂相關政策及程序, 保障運動員免受騷擾及虐待。

國際奧委會的錦囊只提供英文及法文版本, 為了便利體育總會及所有相關人士更明瞭錦囊的內容, 港協暨奧委會特別將錦囊的重點部分翻譯成中文, 制訂了一份簡易中文版。

此簡易中文版並非國際奧委會的正式文件, 亦非錦囊的完整譯本, 僅為國際奧委會授權翻譯錦囊的部分內容。

如對此簡易中文版本有任何不清晰之處, 請參閱國際奧委會的英文版本全文 ([連結](#))。

FOREWORD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launched the “Toolkit on Safeguarding Athletes from Harassment and Abuse in Sport” in 2017. With the aim of safeguarding athletes from harassment and abuse, the Toolkit provides principles and guidelines to sports organizations to assist them in formulating relevant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The Toolkit is available in English and French only. To enhance National Sports Associations’ and relevant parties’ understanding of the Toolkit, SF&OC expressly translated key sections in the Toolkit into Chinese and prepared this abridged Chinese version.

This abridged Chinese version is not an official document of the IOC, nor is it a complete translation of the IOC’s Toolkit. It is a mere authorization of translation by the IOC of selected sections of the Toolkit.

If you find any parts of this abridged Chinese version unclear, please refer to the full English version of the Toolkit ([link](#)).

目錄

前言.....	2
第一節 — 準備	4
第二節 — 定位	5
第三節 — 核心元素.....	8
第四節 — 執行	16
第五節 — 預防措施.....	20

第一節 一 準備

瞭解形勢

為促使政策發揮成效，必須得到機構高層的認同，而政策本身亦必須傳達給機構內的所有人員，使政策得以徹底執行。

支柱一：相關法例

在制訂及執行政策時，必須先確認政策符合相關法例。有關法例包括針對防止體育界騷擾及虐待的法例，同時亦包括一般法例，如刑事法。

支柱二：其他相關規則

其他相關規則，例如《國際奧委會倫理守則》（“IOC Code of Ethics”），以及機構本身的內部守則，亦必須一併加以考慮。

國際奧委會認可機構必須遵循《國際奧委會倫理守則》。這份守則守護奧林匹克主義的價值和原則，是奧林匹克憲章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國際奧委會倫理守則》（2016年版）第1.4條申述：

「遵守所有適用於奧林匹克運動會活動的保障人權的國際條例，特別是：

- 尊重人性尊嚴；
- 拒絕任何形式及原因的歧視，不論是基於種族、膚色、性別、性取向、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觀點、國籍、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地位；
- 拒絕任何形式的騷擾及虐待，不論是肉體、專業或性方面，以及肉體或精神上的傷害。」

執行事項：

- 確認機構有否於其倫理守則或規章中表明不會容忍騷擾及虐待。

參與制訂政策人士

如國際奧委會指引所建議，在制訂保障運動員政策時，應讓運動員參與其中。如果機構已設立運動員委員會，應在過程中諮詢委員會成員，作為主要的運動員代表。

第二節 — 定位

設定運動員保障政策的適用範圍

保障政策適用的人員

清晰訂定運動員保障政策的適用範圍十分重要，因為這樣可以註明哪些人須要遵循機構政策。

當制訂政策的範圍時，可以考慮哪些人士現時正受到機構的規則規範，例如：

- 職員
- 義工
- 運動員
- 陪同運動員的隨行人員
- 地區體育會

保障政策適用的情況

機構應有一套：

- 一般保障政策
- 比賽期間適用政策

制定騷擾及虐待定義的重要性

訂定騷擾及虐待的定義可以：

- 說明可被視作騷擾及虐待的行為，因而應該包括在政策範圍內；
- 幫助運動員、教練、職員等，認識何謂騷擾及虐待行為，並明確表示該等行為不被機構容忍；及
- 制訂可將個案轉交紀律委員會或類似組織的原則。

有關訂定定義的重點：

- 定義騷擾及虐待時，應該首先考慮相關法例。
- 定義應該與 2016 年《國際奧委會共識聲明》（“IOC Consensus Statement (2016)”）內所採用的定義一致，原因有二：
 1. 2016 年《國際奧委會共識聲明》由專家小組制訂，當中提到五大類型的騷擾及虐待，並不只著眼於某幾種騷擾及虐待。
 2. 正如學術研究所顯示，機構應盡可能保持騷擾及虐待定義的一致性。

騷擾及虐待的定義

本錦囊將使用 2016 年《國際奧委會共識聲明》中提到，有關騷擾及虐待的定義。

騷擾及虐待可以五種形式同時或獨立呈現。這五種形式包括 i) 心理折磨、ii) 肉體折磨、iii) 性騷擾、iv) 性虐待及 v) 疏忽。

這些不同形式的騷擾及虐待定義如下：

- 心理折磨 - 指不受歡迎的行為，包括禁錮、孤立、言語攻擊、侮辱、脅

迫、輕視，或其他貶低身份、尊嚴及自我價值的對待。

- 肉體折磨 - 指蓄意及不受歡迎的行為，例如拳打腳踢、毆打、咬傷及燒傷，以致肉體創傷或受傷。此類行為亦包括強制或不恰當的活動（例如與年齡、體格不符的訓練強度，或在受傷或傷患時的活動）、強逼飲酒，或強逼使用禁藥。
- 性騷擾 - 任何不必要及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無論是言語、非言語或肉體上的。性虐待是性騷擾的其中一項行為。
- 性虐待 - 任何涉及性的行徑，無論有否涉及非接觸、接觸或入侵性，而此等行為是當事人在被脅迫、不同意或不能夠提出反對時作出。
- 疏忽 - 在本錦囊的定義為，教練或其他有責任看顧運動員的人士未盡其職責對運動員提供最低限度的照顧，導致或容許傷害發生，或構成即時危險。

騷擾及虐待背後的理由包括種族、宗教、膚色、信念、民族背景、外表、性別、性取向、年齡、殘障、社會經濟地位及運動表現。騷擾及虐待可以是單一事件或一連串的事件，也可以是面對面或在網上發生。騷擾可以是蓄意的、無緣無故的或脅迫性的。

騷擾及虐待通常源於權力濫用，即當權者不恰當地行使其地位賦予的影響力、權力或權威去對待另一人。

2008年《國際奧委會共識聲明》指出騷擾及虐待相互關連，不應被分成兩個獨立的個體。

Mountjoy et al. (2016) 提出了一個解釋體育界騷擾及虐待的概念模型。模型就多方面（包括文化背景、非意外暴力的種類、途徑及影響）剖釋騷擾及虐待。



第三節 一 核心元素

制訂機構保障運動員政策

何謂機構政策？

本錦囊提到的機構政策泛指一份在任何時候都適用的政策。政策訂立的目的為保障所有與機構有關的運動員，不論為直接（如綜合項目運動會代表隊成員）或間接（如屬會運動員）。要成功落實機構政策，機構必須與不同持份者合作，包括內部人員和屬會成員。

機構政策有助機構有效接收及處理政策範圍所涵蓋的騷擾及虐待個案。

以下核心元素可與國際奧委會指引相互補足，惟提供的資料未必全面，機構在應用前應先詳細研究資料是否適用。

第一及第二步：闡述政策

如果你有採取本錦囊第二節所建議的步驟，你已經完成機構保障政策的第一部分，以下重述幾項要點：

- 訂定機構對騷擾及虐待的定義（根據《國際奧委會共識聲明》及其他有關法例）；及
- 訂明保障政策適用的人員（如任何與機構有關聯的人士）。

第三步：制訂匯報程序

下一步是訂定向機構匯報騷擾及虐待的程序。

附註：

本錦囊的建議分為金、銀、銅三個級別：

銅	符合國際奧委會指引的最基本要求
銀	提供良好實務例子
金	提供研究顯示的最佳實務例子

銅

最基本要求：

- 制訂匯報懷疑騷擾及虐待個案的程序；
- 說明向國際體育聯會或地區奧委會匯報的不同渠道及指派負責人；及
- 說明報告須包含的資料。

銀

良好實務匯報程序包括：

- 匯報人的資料應予以保密；
- 程序應簡單容易明白及使用；及
- 有關匯報程序的資訊應易於獲取及公開透明，包括告知匯報者其報告將交由誰處理。

金

最佳實務匯報程序包括：

- 程序必須可靠及安全；
- 確保資料得到保密；及
- 由與機構無關的獨立人士處理匯報程序，以減低利益衝突的可能性。

匯報途徑

下表列舉了部分匯報途徑及其利弊：

途徑	利弊
書面匯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簡單、容易實行、如處理得宜可以確保其保密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必容易理解、匯報者未必知道須要提供甚麼資料、未必有機會作出回應、未必可靠
透過網上表格／系統匯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簡單、容易實行、可靠、可以確保其保密性、有機會作出回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作出財政上投資、須要網絡連線、須要配合宣傳
電郵匯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簡單、可靠、有機會作出回應、毋須作出額外財政上投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要電郵地址及網絡連線、匯報者未必知道須要提供甚麼資料
親身匯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機會提出相關問題，以獲取相關資訊及提供建議／協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受地理環境限制、有機會須作出財政上投資、聽取匯報的人員須接受培訓及確保沒有任何利益衝突、有機會遇到語言上的困難
電話匯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簡單、容易實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必容易理解、資料毋須經過編排、未必有機會作出回應、須要配合宣傳

機構可以檢查是否已有一套匯報機制用以標示其他問題。如有，可以考慮使用現有機制來匯報騷擾及虐待個案，或以現有匯報機制為藍本去制訂匯報騷擾及虐待個案的機制。

強制向公共機關匯報

某些國家／地區有特定法例，規定騷擾及虐待個案必須向公共機關匯報，尤其涉及兒童福利的個案。某些國家規定，機構不單須要就實際虐待個案作出匯報，亦須就懷疑虐待個案作出預警（根據此法律概念，如一方有機會向另一方作出預警，但最終未有行動，導致另一方受到傷害，則一方必須為此負上責任）。

機構規定的強制性匯報

不少機構的保障運動員政策規定有關人士在遇上騷擾及虐待個案時必須向機

構匯報，比法例要求的範圍還要廣闊，機構在訂定這些範圍時應該考慮相關法例。

例如，機構可能要求有關人士匯報性誘拐行為（如一名成年人送贈禮物給運動員，或在訓練時間以外與運動員共處）。這些情況在 法律上可能並不須要作出匯報。

因此機構在制訂政策時，應考慮相關法例，決定是否須要強制有關人士匯報這些法例要求以外的騷擾及虐待行為。

如有須要，應在政策中清楚訂明如何匯報懷疑騷擾及虐待個案，包括向誰匯報及匯報的時間及方法。政策亦應訂明，雖然某些人士沒有法律責任向機構匯報懷疑騷擾及虐待個案，但機構仍鼓勵他們作出匯報。

第四步：負責人員

銅

制訂合適機制，提供支援及資訊予騷擾及虐待事件相關人士，包括委任負責跟進個案的人士（如保障主任）。此等人士應受過培訓，並擁有保障運動員免受騷擾及虐待方面的經驗（如具備醫療或法律知識），而他們的職責為(i) 匯報及調查；(ii) 決定是否向合適的本地機構披露個案資料；及(iii) 在匯報及調查過程中向相關人士提供支援。

銀

- 保障主任／申訴專員與接收報告的人士應為同一人；及
- 表明有指定人士負責接收及處理報告。

金

- 由與機構無關的獨立人士擔任保障主任／申訴專員，以確保他們可以不偏不倚地處理所有報告；及
- 有不同性別人士擔任保障主任／申訴專員。

下表列舉了提供中央化支援予有關人士的部分選項及其利弊：

支援人員	利弊
國際體育聯會／地區奧委會內部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瞭解體育行政、與本地體育機構有聯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須由國際體育聯會／地區奧委會指派人手，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
國際體育聯會／地區奧委會的醫務委員會委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某程度的獨立性、瞭解體育行政、具醫療知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員的參與一般為自願性質，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

獨立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獨立於體育機構，使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機會減到最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該獨立機構負責處理騷擾及虐待指控的功能須要得到正式認可
本地衛生部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獨立於體育機構、對匯報者而言可能在地理位置上較方便，因為可以指定多於一名本地衛生部門的合資格人士負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體育機構須與該本地衛生部門簽訂協議
本地慈善團體／非政府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機會有數個位於不同地區的中心、獨立於體育機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體育機構須與該本地慈善團體／非政府機構簽訂協議

第五步：調查程序

政策應訂明一套既定的調查程序去處理騷擾及虐待指控，目的在於收集有關事件的詳細資料。

如前面提到，這套程序應由保障主任／申訴專員執行，而所有報告應由保障主任／申訴專員記錄及妥善保管。

政策應強調，如有關個案懷疑涉及刑事罪行，則個案不適合由體育機構進行調查或嘗試解決。第九步將講述如何處理懷疑涉及刑事罪行的指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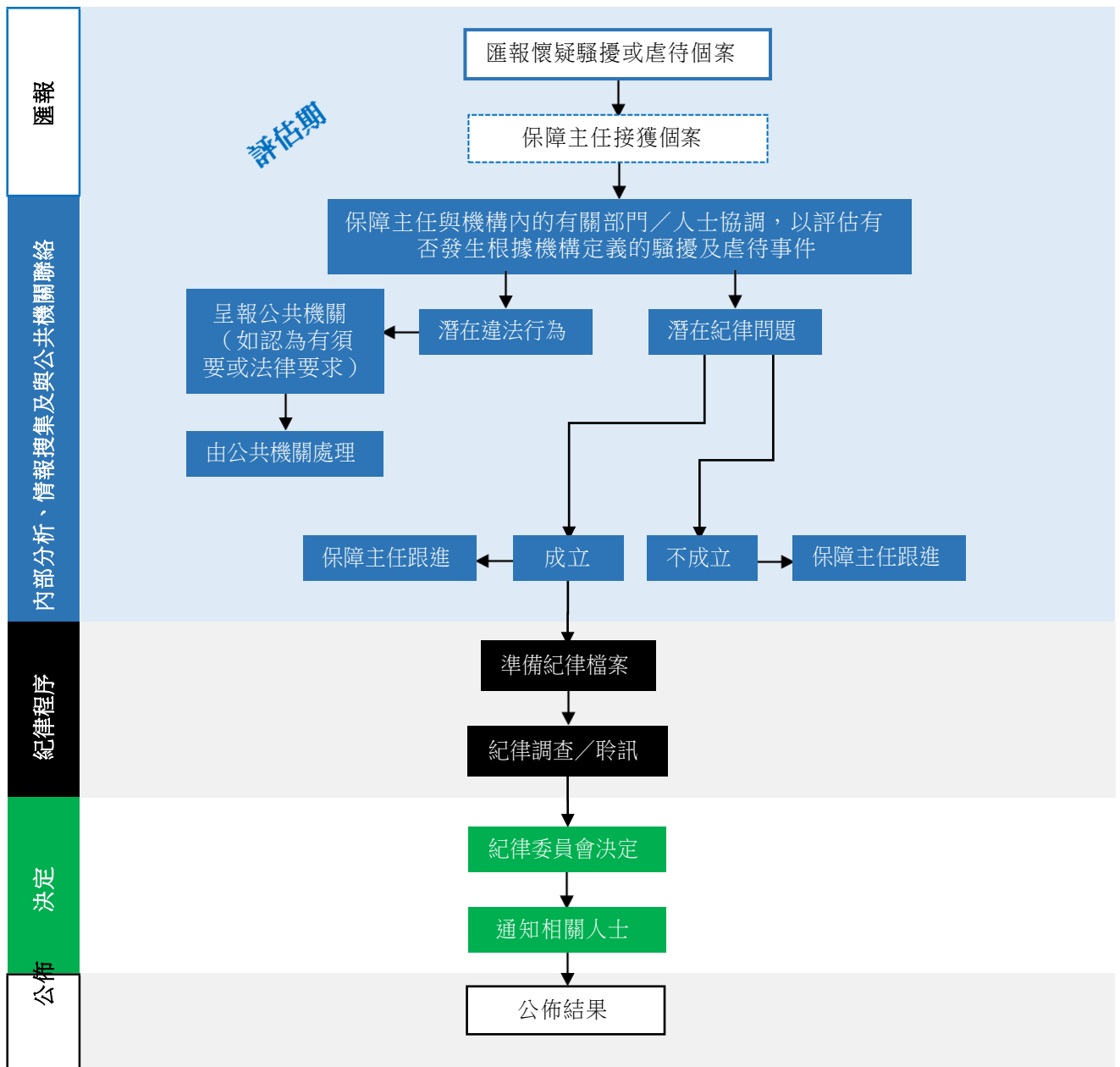
第六步：紀律程序

任何騷擾及虐待個案，如根據機構的騷擾及虐待定義成立，都應該按照一套既定的紀律程序去處理。

即個案將交由機構的紀律委員會，或負責處理涉及違反機構章程、規則或規定事件的內部單位去處理。

經已接受訓練的保障主任／申訴專員在紀律程序中應隨時向有關人士提供支援。

回應騷擾及虐待個案的範例流程圖



第七步：措施及處分

當出現違反規則、規定或章程的情況時，機構應以相應的措施及處分處理。

機構必須有既定的指引，說明處理騷擾及虐待個案的相應措施及處分的準則。

採用措施及處分的輕重程度，應與違規的輕重程度相稱，並與適用的法例相符。當決定處分的輕重程度時應考慮以下因素：違規的性質、輕重程度、次數，及其他相關狀況（如受害人為未成年人士）。

第八步：公平程序

國際奧委會的指引強調了給予被指控一方公平程序的重要性。

具體而言，如機構內有人被指控，機構應遵循相關法例，根據以下步驟處理：

- 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
- 在採取任何措施或作出處分前，給予被指控一方權利／機會作出解釋。

此外，機構應向投訴一方及被指控一方提供有關他們權利的資料。

第九步：公共機關及其他機構的參與

之前提到，為符合相關法例，機構如發現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時，應知會有關政府部門／公共機關。

因此建議處理騷擾及虐待個案的保障主任／申訴專員須具備相關知識，知道應就哪一類個案聯絡有關政府部門／公共機關及聯絡的方法。

除此之外，如在第一節提到，發現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時，可能還有其他政府部門／公共機關須要通知。機構必須瞭解這些政府部門／公共機關及相關的法律或其他責任，即機構可能有須要披露報告內的資料，及分辨哪些資料是機構能夠並且有須要披露的。

第十步：保密

騷擾及虐待報告通常包含非常敏感的資料。運動員很多時都不願意正式提出報告，因此必須適切及適時地跟進報告。

建議機構制訂一套有關騷擾及虐待的保密政策，並確保將其向所有持份者公布。

此政策應說明騷擾及虐待指控必須予以保密，機構在處理事件過程中不應披露個人資料（特別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份證明文件號碼），除非預先得到有關人士同意，或有必要披露資料以保護某人免受傷害，又或者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已引起國際體育聯會及地區奧委會的注意。

第十一步：運動員的參與

國際奧委會指引提到，運動員應參與保障政策的制訂。機構可以透過運動員委員會與運動員合作。聆聽運動員的聲音及意見是制訂政策過程中重要的一環。

制訂比賽期間適用的保障政策

制訂政策的重要性

保障運動員是良好管治的重要元素，理應植根於機構的核心價值中。機構如已制訂比賽期間適用的保障架構，可體現出其對提供安全環境予運動員的決心。

好消息

值得高興的是，大部分機構已有既定機制在一般的比賽運作。重點是如何將這些機制串連在一起，使成為正式程序，並確保比賽中的運動員和其他參加者都意識到這套程序的存在。

第一步：前言

前言可引用作簡介比賽期間適用架構的依據。例如，國際奧委會比賽期間適用架構就引用了《奧林匹克 2020 改革議題》（“Olympic Agenda 2020”）內的第 18 項建議：加強對運動員的支援、2015 年國際運動員論壇所提出的有關防止騷擾及虐待的建議，以及《國際奧委會倫理守則》（2016 年版）。

第二步：目標

目標部分可指出設立比賽期間適用架構的目的及適用時間。例如，「架構旨在保障運動員及其他參加者於[比賽資料]期間免受騷擾及虐待…」

第三步：適用範圍

國際奧委會比賽期間適用架構就適用範圍的說明包含了以下資料：

- 架構適用人員（如所有奧運會的參加者）
- 架構適用期間（如選手村的開放期）
- 架構適用情況（如防止騷擾及虐待）

在此部分，國際奧委會比賽期間適用架構進一步提供了主要詞彙的定義，包括何謂「參加者」及如何定義騷擾及虐待。

第四步：預防措施

比賽期間適用架構如要有效，必須讓參加者意識到其存在，並瞭解可能構成騷擾及虐待的行為，從而知悉須要匯報的情況。

因此建議透過通告、資料單張或教育課程等形式，向所有持份者發放有關架構的資料。

第五步：保障主任

與機構政策一樣，比賽期間適用架構須指明負責在政策保障範圍內處理懷疑騷擾及虐待個案的人員。例如在奧運會期間，負責人即為國際奧委會的保障主任。

此部分毋須提供保障主任的姓名，只須說明他們在比賽期間將會到場、他們的職責以及聯絡方法。

第六步：匯報及處理騷擾及虐待事件的程序

與機構政策一樣，比賽期間適用架構必須訂定一套程序，說明如何匯報比賽期間發生的騷擾及虐待事件，以及收到匯報後應如何處理事件。

此部分應說明誰可在比賽期間適用架構下匯報騷擾及虐待事件、向誰匯報，以及匯報機制（如熱線、告密程序等）。

此比賽期間匯報機制一般早已存在，用以處理潛在違規行為，如違反禁藥條例或比賽造假。

機構的首要任務是檢查本身是否已有既定的機制用以匯報比賽期間發生的事件，如有的話，可考慮機制是否可以用以處理騷擾及虐待事件。

比賽期間適用架構亦應說明機構或其他體育機構是否具有管轄權，去處理發生在相關賽事的騷擾及虐待事件。

第七步：紀律處分

如匯報的事件違反了機構的章程／倫理守則或類似文件，可能有理據依循機構的規則予以紀律處分。

此外，如個案可能涉及刑事成分，應通知執法機關。比賽期間適用架構應說明機構與執法機關及機構本身的紀律委員會或類似組織的聯繫。

第八步：保密

與機構政策一樣，比賽期間適用架構應提及資料保密原則，尤其是根據相關法例及規則，在甚麼時候以及情況下可以公開資料。

第四節 一 執行

溝通

如在第一節中提到，保障運動員政策必須得到機構最高層的認可，及有效地向所有持份者群組公布。

運動員及其他持份者必須知道機構已有既定政策，可以從中獲取更多資訊及支援，以及個案匯報後將得到適當調查。

此章節將探討政策公布的重要步驟，可分為三個範疇：

- 內部溝通
- 公布比賽期間適用政策
- 公布機構政策

內部溝通

溝通對象：機構內部沒有直接執行保障政策的人員。

即使保障政策並不直接影響機構內的所有人，機構必須確保所有內部人員對保障運動員的重要性有共識，並認識既定的保障運動員政策及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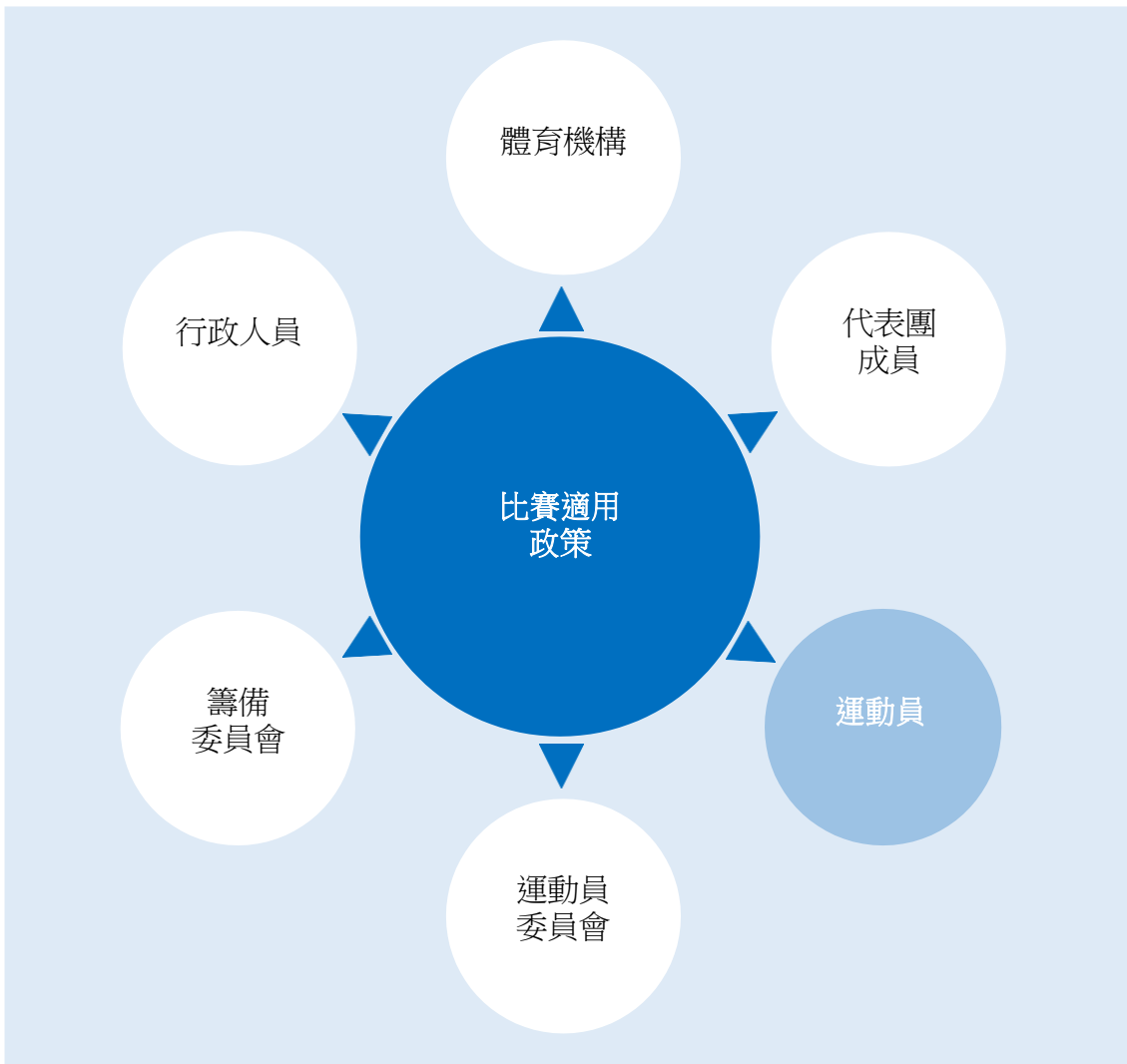
機構可經由電郵、通訊及其他既有的內部溝通平台，進行有關保障運動員政策及程序的內部溝通。

例如，國際奧委會於 2016 年里約奧運前，在內部通訊平台上發布了一篇文章，向國際奧委會管理層的所有成員通報了奧運會其間適用的政策，以及其他由「國際奧委會防止騷擾及虐待計劃」（“IOC Prevention of Harassment and Abuse in Sport programme”）提出的倡議。

傳達比賽期間適用政策

如在第三節所見，比賽期間適用政策須要多方面配合才能夠有效執行。因此建議要在比賽前制訂溝通策略，以確保所有持份者都知悉比賽期間適用政策的存及其含義。

下圖舉了幾個機構須通知的持份者例子：



原則上有兩種溝通形式：

- 行動相關的溝通
- 提高意識的溝通

行動相關的溝通

溝通對象：任何直接與比賽期間適用政策的作業有關的人員，即參與執行政策的人員，如保障主任、法律團隊、運動員支援團隊等。

一如大部分比賽期間適用程序，當收到騷擾及虐待事件的匯報時，須要多方人員直接參與方可確保一切程序順利進行。因此，所有參與執行比賽期間適用政策的人員都必須瞭解個人及其他有關人等所扮演的角色。

例如，2016 年里約奧運的比賽期間適用政策就有賴多方人員的配合與溝通，包括國際奧委會保障主任、國際奧委會總倫理及執行規定主任、籌備委員會的醫療專家、國際奧委會地區奧委會關係組、國際奧委會法律部等。

由於上述的各方人員在比賽期間還有其他職務，因此有必要在比賽開始前盡早通知他們所須要扮演的角色。

此外，2016年里約奧運期間，運動員均獲告知匯報騷擾及虐待的不同渠道，包括直接向以下人員匯報：

- 國際奧委會運動員委員會成員
- 位於選手村綜合診所內的國際奧委會醫療委員會辦公室職員
- 位於選手村內的國際奧委會運動員空間的工作人員

因此必須確保這些人員瞭解比賽期間適用政策，並知悉當遇到運動員提出疑慮時，應該如何處理。

提高意識的溝通

溝通對象：比賽期間適用政策旨在保障的人士。

按道理說，保障運動員最重要的一點是確保參加比賽的運動員知悉已有既定的保障政策，以及當遇上政策範圍內的騷擾及虐待事件時，知道應該向誰匯報。

運動員須要知道的要點為：

- 根據機構的比賽期間適用政策，何謂騷擾及虐待；
- 匯報個案的重要性；
- 誰人應該匯報騷擾及虐待個案；
- 匯報的對象；及
- 哪裡可以找到更多資料。

此外，代表團團長、隨行人員及體育機構（如適用）都必須知悉已有既定的比賽期間適用政策，以便他們通知屬下的運動員，以及訂定如何讓比賽期間適用政策配合他們機構本身的政策及程序。

為確保有效溝通，建議在比賽前預先考慮溝通形式，例如可以透過電郵及資料冊發放資料，又或者利用比賽期間設置的溝通渠道，如海報、展板及資訊攤位。

傳達機構政策

機構政策可以採用不同模式執行，重點是須要依賴多方面的溝通與配合。

當制訂第三節所提到的機構政策時，建議考慮所有參與執行政策的機構，制訂一套溝通策略去保證所有有關人等都知悉他們扮演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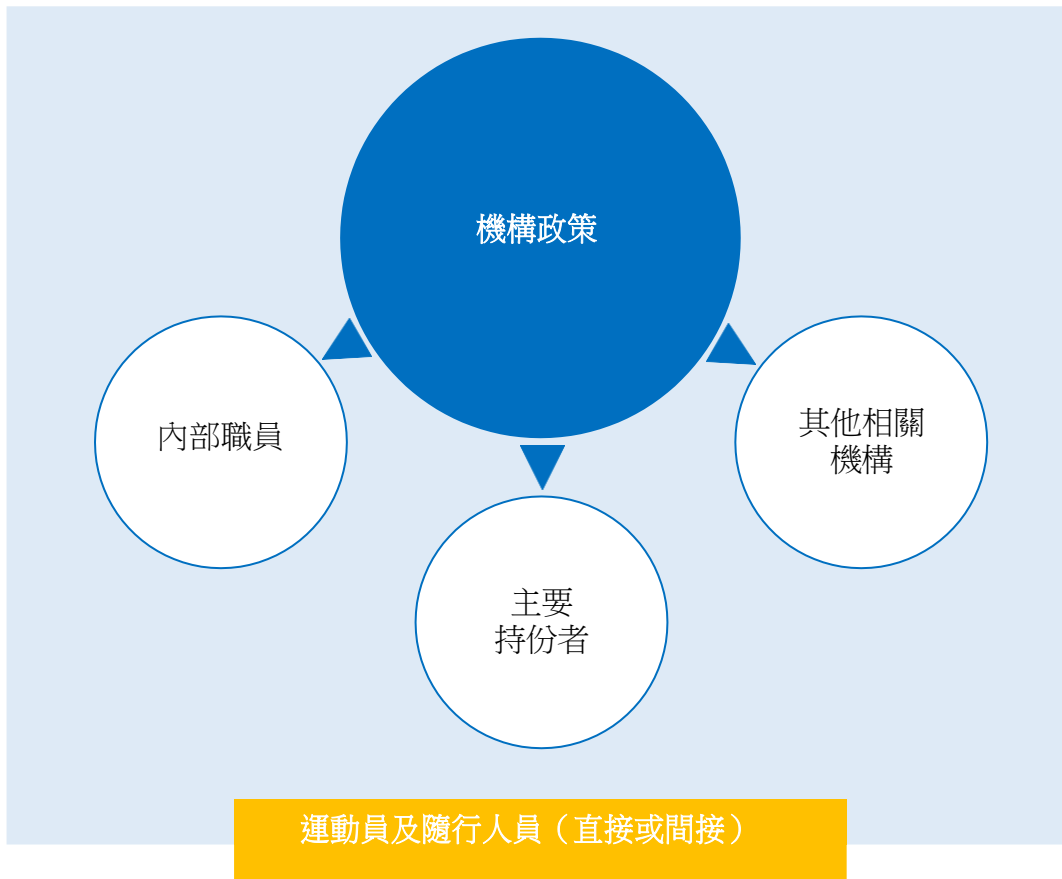
此外，機構轄下的體育會必須清楚瞭解機構的保障政策及其適用範圍。

重點是與受機構政策保障的運動員及隨行人員保持溝通，可採取直接方法（如透過地區奧委會的代表團）或非直接方法（如透過地區體育會及國際體育聯會）

進行。

無論採取何種方法，對運動員及隨行人員的溝通策略都十分關鍵，必須確認溝通一致，以確保傳遞的訊息清晰準確。

機構溝通策略的例子：



第五節 — 預防措施

刑事紀錄查核

入職前查核是招聘程序的重要一環，尤其對於某些行業而言。查核的方法可以包括面試及資歷調查，有助僱主核實入職僱員的有關資料。入職前查核的另一個元素為刑事紀錄查核。刑事紀錄查核又稱背景查核，用以查核入職僱員是否有刑事紀錄，應在招聘程序中一併考慮。由此可見，刑事紀錄查核可有效減少僱主聘請員工的風險及責任，並可在聘請與運動員有接觸的職位時，成為入職前查核的重要一環。在某些地區，刑事紀錄查核在指定情況下是強制性的，例如在英國及加拿大在工作上會接觸到兒童的人員或醫務人員。

考慮因素

在招聘程序引入刑事紀錄查核前，有幾個重點須要考慮，包括：

- 研究相關法例是否容許機構索取將入職僱員的刑事背景；
- 參考相關法例，辨識可進行刑事紀錄查核的對象。例如，義工是否須要通過刑事紀錄查核（建議進行）；
- 研究有否法例容許的現行方法可進行跨境協調或資料交換，以便為曾於其他國家居住或工作的人士進行刑事紀錄查核；及
- 參考與機構有關的專項運動適用的刑罰制度，研究如何將其配合本地法院及有關刑事紀錄查核的相關程序。

在招聘程序引入刑事紀錄查核前，建議可先尋求專家意見。

總結 — 刑事紀錄查核

研究顯示，如果可以執行，刑事紀錄查核是防止騷擾及虐待發生的重要措施。另一方面，雖然刑事紀錄查核有其成效，卻不應成為機構評估風險的唯一方法，應該與其他預防措施（如下面提到的行為守則）一併執行。

其他入職前篩選機制

如前面提到，刑事紀錄查核可作為機構入職前篩選的一部分。機構可將其他篩選方法加入入職前篩選過程以促進安全聘請程序。這些方法包括向前僱主要求資歷調查，及查證求職者以往工作中的空檔期。

行為守則

行為守則是機構保障政策的重要一環，主要作用為訂定與機構有關人士的行為標準。如有關人等違反行為守則，機構有機會按照規定執行紀律處分。

制訂行為守則時，必須決定行為守則適用的情況及人士。建議機構要求所有與其有關的持份者都遵守行為守則，包括職員和義工以及運動員。事實上有大量證據顯示，體育界中同儕間的騷擾及虐待情況十分普遍。

如果機構並無權限制訂適用於隨行人員及運動員的行為守則，建議可於運動員保障政策中，要求與運動員及隨行人員有直接接觸的持份者於其所屬機構的保障政策及程序中加入有關行為守則。

制訂行為守則的要點

制訂行為守則時須注意：

- 清楚訂明適用人士（職員、運動員、隨行人員、義工、本地附屬機構等）；
- 確保行為守則的內容清晰明確；
- 考慮訂定一套監察程序，以確保行為守則受到嚴格遵守；
- 明確界定符合期望的最低要求；
- 確保行為守則適用於相關情況及人士；
- 確保行為守則與保障運動員政策及程序有關聯，包括違反守則時適用的紀律程序；
- 確保所有有關人士正式表述他們將會遵守行為守則，例如在行為守則上簽名確認，或在其他法律文件上加入有關條款（如僱傭合約）。

針對特定情況的預防措施

研究顯示有幾種可識別為「高危」的情況與騷擾及虐待有關聯，亦即在某些情況下，騷擾及虐待發生的風險會較高。這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例子：

- 外地集訓／比賽
- 更衣室

為保護運動員及隨行人員，機構應考慮制訂針對特定情況的資訊及培訓，以應對這些「高危」情況。

機構亦可考慮制訂特定情況適用的行為守則，或於現有行為守則內加入特定情況適用的資訊。

個案管理

本錦囊的用途為在奧林匹克運動內促進保障運動員政策及程序的制訂。此等政策及程序的制訂應與最新的學術研究一致，以確保政策及程序對運動員福祉在不同層面上都有實質及正面的影響。

保障運動員的其中一個重要元素為個案管理，即特定的保障主任／申訴專員在收到騷擾及虐待報告後如何處理事件。

所有與潛在騷擾及虐待事件有關的報告都必須得到回應。個案的嚴重程度各有不同，保障主任／申訴專員須要經過特定的培訓，才有能力就如何處理每宗個案及支援受影響人士作出決定。

有關個案管理的培訓已經超越本錦囊的範圍。不過國際奧委會強烈建議體育機構安排保障主任／申訴專員或政策指定的其他人員參與培訓，學習如何處理騷擾及虐待個案。